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的（项目名称：宁陕县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宁陕县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73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0.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